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因董事张达先生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